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21号

关于广州市邦民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邦民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邦民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邦民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智联大道5号2#厂房部分，占地面积1422平方米，建筑面积1422平方米，建设“广州市邦民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11-440115-04-01-383509），从事炉渣的处理，年处理炉渣15万吨，年分选出金属材料7400吨、环保砂14.25万吨。本项目设员工15人，不设食宿；实行8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300天，总投资447.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总投资约15.6%。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智联大道5号2#厂房部分。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州西江鸿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进水标准（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广州西江鸿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气-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广州西江鸿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三级沉淀，处理能力：1000m³/d）处理后回用于炉渣清洗，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广州西江鸿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混凝沉淀+A/O，处理能力：10m³/d）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洪奇沥水道。

（二）上料粉尘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气-01）达标排放；

装卸粉尘、堆场粉尘、涡流分选、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经水喷雾洒水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设置 63 个雾化喷淋头；道路扬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设雾炮机不定时洒水降尘。

（三）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

（四）塑料、布条等未燃尽垃圾收集后送回垃圾焚烧发电厂再次焚烧；收集的粉尘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置；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及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

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2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